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　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青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